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重續有關訂立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b)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2020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乃由西海岸發展(香港)與青島海發集團公司訂立，內容有關就建築項目向海發集團提供建築服務，當中可能涉及競標海發集團於中國之建築項目。2020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

**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16日，西海岸發展(香港)及青島海發集團公司訂立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按照海發集團所設立之競標程序就建築項目向海發集團提供建築服務，其可能涉及競標海發集團於中國之建築項目。

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擬定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相當於約1,296百萬港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62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800百萬元(相當於約1,944百萬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青島海發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2.25%。因此海發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董事姜洪昌先生、劉玉濤先生及楊宏海先生於海發集團內任職，因此彼等被視為與海發集團有關連，並由於利益衝突已就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25%)及青島海發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年度百分比率超過5%且各建議年度上限為10,000,000港元以上，故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根據上市規則將於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謹此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b)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2020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乃由西海岸發展(香港)與青島海發集團公司訂立，內容有關就建築項目向海發集團提供建築服務，當中可能涉及競標海發集團於中國之建築項目。2020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

於2023年11月16日，西海岸發展(香港)及青島海發集團公司訂立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建築項目向海發集團提供建築服務。雙方承認，簽訂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目的僅為就監管提供及接受建築服務之若干原則建立相互理解，並表達合作意願。當中明確指出，簽訂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並不對海發集團就委聘本集團作為服務提供商產生任何具約束性責任，亦不會對本集團就向海發集團提供建築服務施加任何強制性責任。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可能須按照海發集團所設立之競標程序競投海發集團於中國之建築項目。

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擬定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相當於約1,296百萬港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62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800百萬元(相當於約1,944百萬港元)。

## 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3年11月16日
- 訂約方：(a) 青島海發集團公司；及  
(b) 西海岸發展(香港)
- 主體事宜：本集團將向海發集團提供建築服務並可能因此參加海發集團於中國不時進行的建築項目投標。倘本集團遞交的任何標書根據海發集團所設立之競標程序而獲授，則本集團將與海發集團就本集團根據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為承建商以公平合理的市價提供建築服務而訂立單項建築協議(「單項協議」)。
-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定價政策：各單項協議項下的合約金額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以確保本集團的標書的價格及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交者或同類交易的市價或標準。

於釐定各單項協議的投標價時，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達到各個別建築項目之質量標準及施工要求所需之預計成本。為對個別建築項目進行成本估算，本集團將向至少三名不同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分包商及／或服務提供商(如適用)查詢報價，以供參考；及(ii)在考慮各種相關因素(例如當前市場狀況、競爭局勢、項目持續時間及任何相關風險因素)後將予釐定之合理利潤率。

此外，本集團亦將參考相關機關（如青島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就有關費率及費用刊發的標準及指引，以及行業協會（如青島市工程建設標準造價協會）發佈的材料成本，考慮各類建築工程之單位價格。

支付條款：海發集團的應付合約金額將根據各單項協議所載的支付條款結算，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及類似項目的支付條款。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及根據一般市場慣例，合約金額通常根據單項協議中進一步說明的項目實際進度分階段開具發票及結算。

先決條件：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 原先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2020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原先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u>2020年6月29日<sup>(1)</sup>至 2020年12月31日</u>	<u>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u>	<u>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u>	<u>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u>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原先年度上限	900,000,000	1,846,000,000 <sup>(2)</sup>	3,164,000,000 <sup>(2)</sup>	4,746,000,000 <sup>(2)</sup>
	<u>2020年6月29日<sup>(1)</sup>至 2020年12月31日</u>	<u>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u>	<u>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u>	<u>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u>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633,725,000	1,825,178,000	1,527,530,000	407,105,000

附註1：此日期為獨立股東批准2020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原先年度上限之日期。

附註2：有關金額指於2021年透過2020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就擬進行之交易已修訂之原先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1,200,000,000	1,500,000,000	1,80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及海發集團之間已經訂立或可能訂立的單項協議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的估計收益而釐定。該等協議包括：

- (i) 本集團與海發集團訂立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5,332.36百萬元（相當於約5,758.95百萬元）的36份單項協議。預期該等協議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165.57百萬元、人民幣883.23百萬元及人民幣293.58百萬元；
- (ii) 本集團計劃於2023年年底前向海發集團提交4份標書及1份報價單，估計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6.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及
- (iii) 海發集團新建築項目的數目及合約總額預計將會增加，並可能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本集團確認為收益。

該預測僅用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且不應被視為任何有關本集團相關收益或盈利能力的直接或間接指示。



## 訂立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2020年收購東捷建設的80.0%股權後成功擴展至中國建築行業。這一戰略舉措體現本集團致力於業務多元化及把握利潤豐厚的中國建築市場的承諾。東捷建設擁有於中國承接建築項目所需的資格及牌照，為本集團進軍該行業奠定堅實的基礎。在此勢頭下，本集團透過收購宏海幕牆的34.0%股權及控制宏海幕牆董事會，進一步鞏固其於建築市場的地位。此次收購不僅鞏固本集團的影響力，亦為提升本集團於一般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所提供的服務及競爭優勢帶來協同效益。透過結合東捷建設及宏海幕牆的優勢及專業知識，本集團的實力得以顯著提升，並成為行業中的佼佼者。

本集團深明合作的戰略價值，因此與海發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土地開發、房地產開發及其他產業投資及營運，包括文化、旅遊及金融服務）建立合作關係。透過訂立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後於中標後作為承包商，本集團旨在鞏固及加強其於中國的建築業務。透過與海發集團合作，本集團正在擴大其業務組合、增強其市場競爭力，並於充滿活力的中國建築領域增加整體知名度。憑藉前瞻性的視野及嚴謹的執行，董事會相信該等行動將為可持續增長帶來重大機遇。憑藉其綜合優勢、行業專業知識及合作，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駕馭中國建築行業錯綜複雜的動態，從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並鞏固其作為市場領導者的地位。

執行董事（姜洪昌先生、劉玉濤先生及楊宏海先生於海發集團內任職，因此彼等被視為與海發集團有關連，並由於利益衝突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並且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管理本集團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及記錄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投標部門及合約部門將(a)比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已訂立的其他類似性質及規模的建築項目的價格及條款及／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遞交的標書及／或報價，或(b)將價格及條款與類似交易的市價或標準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向海發集團收取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iii) 本公司合約部門及項目部門將於單項協議訂立前向執行董事提交建設計劃、價格比較報告及狀態報告；
- (iv)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及確認(a)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根據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及(c)未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核(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以確認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已足夠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以及本集團收取的價格將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交易項下所收取的價格。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青島海發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2.25%。因此海發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董事姜洪昌先生、劉玉濤先生及楊宏海先生於海發集團內任職，因此彼等被視為與海發集團有關連，並由於利益衝突已就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25%)及青島海發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年度百分比率超過5%且各建議年度上限為10,000,000港元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有關公司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海事建築服務、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及一般建築承包服務。

### 西海岸發展(香港)

西海岸發展(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間接持有東捷建設80.0%的股權，而東捷建設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一般建築承包服務及參與多個建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樓宇建設、建築地基、園林綠化工程、園林景觀工程、文物保護工程、房地產建設工程、建材批發、建築物拆除、管道工程(不含壓力管道)、道路建設、水利水電工程建設、電力工程建設、市政公用工程建設、機電工程建設、起重設備安裝工程、消防設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溫工程、鋼結構工程、及建築機電安裝之總承包。

## 青島海發集團公司

青島海發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由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其透過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土地開發、物業開發及其他產業投資及營運（包括文化、旅遊及金融服務）。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根據上市規則將於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建築服務 框架協議」	指	西海岸發展(香港)及青島海發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2020年6月29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按照海發集團所設立之競標程序就建築項目向海發集團提供建築服務，其可能涉及競標海發集團於中國之建築項目
「2024年建築服務 框架協議」	指	西海岸發展(香港)與青島海發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按照海發集團所設立之競標程序就建築項目向海發集團提供建築服務，其可能涉及競標海發集團於中國的建築項目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捷建設」	指	青島東捷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青島東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海發集團」	指	青島海發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海幕牆」	指	青島宏海幕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並無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原先年度上限」	指	2020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於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0百萬元
「青島海發集團公司」	指	青島海發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海岸發展(香港)」 指 西海岸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間接持有東捷建設80.0%之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倪出塵

香港，2023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洪昌先生(董事會主席)、劉玉濤先生、楊宏海先生、倪出塵先生及杜建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0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明任何有關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或可能或可以按有關或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完全不能進行兌換。